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反洗钱告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和帮助！

反洗钱对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是所有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更好帮助您了解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维护贵司权益，我司特别制作本《反洗钱告客户书》，帮助贵司了解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企业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时，需要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一、反洗钱法定客户身份识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所有的金融机构“有责任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建立业务关系或提供金融服务的客户开展身份信息识别与核实工作。”

二、根据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贵司在下列情形下，须配合我司开展身份识别工作



(一) 如果贵司投保的单份保险合同的保费金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 (外币等值 20000 美元) 及以上, 且以转账形式缴纳保费;

(二) 如果贵司的单次理赔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万元 (外币等值 1000 美元) 及以上;

(三) 如果贵司的退保保费或退保保单的现金价值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万元 (外币等值 1000 美元) 及以上。

三、贵司配合我司履行反洗钱义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 烦请填写《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 填表指引请见表格下方备注。

(二) 烦请提供贵司最新营业执照、对照上述表格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受益所有人、业务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烦请提供贵司股权或控制权相关证明材料, 境内公司请提供贵司章程或其他可体现股权/控制权的文件; 境外公司请提供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 (考虑贵司商业秘密保护需求, 贵司可仅提供章程中能体现股权/控制权约定, 以及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的部分, 供金融机构核对登记表信息准确性)。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金融机构必须留存客户反洗钱身份识别材料。以上材料, 烦请贵司务必加盖公章, 并将

正本回寄我公司，且如有变更或到期更新，请及时与我司客户经理联系更新。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更新和归档。

如果贵司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信息，我司将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将贵司列为具备洗钱高风险客户，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感谢贵司的理解与支持！

四、贵司的权益保障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所取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我公司不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贵司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由此给贵司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贵司予以谅解和支持！

